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61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江偉達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沈雁玲間請求確認優先承租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